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業晟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貴名
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參 加人　吳朝輝
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張松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另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12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訟，相對人可在另案主張權利，不需於本案中以參加人地位主張權利，故請求駁回訴訟參加。

二、相對人參加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告張松間就系爭1304地號土地其中105.27坪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買賣爭議，涉及相對人土地權利之完整性，相對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被告張松起見，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聲明參加訴訟等語。

三、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

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民事裁定參照)。又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亦為民事訴訟法第60條所明定。

四、查：本件聲請人主張被告張松已將系爭土地出售予聲請人，復將系爭土地出售予相對人，一地二賣，違反聲請人與被告張松間之買賣契約，故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等語；被告張松則辯稱伊與聲請人間之買賣契約標的未包含系爭土地，伊已將系爭土地出賣予相對人，聲請人係另與相對人簽立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等語。則本院所認定聲請人與被告張松間之買賣契約標的是否包含系爭土地之結果，將可能影響相對人與被告張松間關於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法律效果之認定，依據前述說明，相對人就本件訴訟自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乃相對人為輔助被告張松而聲明參加本件訴訟，於法有據。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洪凌婷